

靈糧堂劉梅軒中學

家長日安排、繳交「下期」冷氣費、雜費或退費通告(019/2017)

敬啟者：

(一) 為促進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及聯繫，裨能更有效地培育學生及協助其學習，今年將舉辦三次家長日。而第一次家長日將於 2018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及 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舉行，誠邀 台端在 貴子弟陪同下，親臨本校與班主任晤談，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並領取 貴子弟第一學期考試的成績表。茲將分段會晤時間詳列於下：

1. 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 8:00 a.m.- 12:00 p.m. ; 2:00 – 5:30 p.m.
2. 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 8:00 a.m.- 12:00 p.m. ; 2:00 – 5:30 p.m.

煩請 台端於 1 月 日 上午／下午 時 分，撥冗蒞臨，與班主任會晤。
校巴公司於 1 月 20 日(星期六) 提供由大埔新達廣場至學校來回接送服務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備註
20/1 (星期六)	7:50a.m.– 12:10p.m.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每 20 分鐘一班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達開出時間：逢 10, 30, 50 分 學校開出時間：逢 00, 20, 40 分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每程\$5，出示乘車證的同學不用付費。</p>

(二) 本校將於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舉行教師會議，早上課節如常於中午一時零五分完結，學生仍須於校內用膳。放學時間為中午一時二十五分，所有學生均須於一時四十分之前離校。校巴亦會作出相應安排。當天不設任何補課、課外活動或留堂班。

(三) 2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2 月 23 日(星期五)為農曆新年假期，2 月 26 日(星期一)照常上課。

(四) 「下期」冷氣費及雜費事宜

由於 貴子弟已出席的中四教育營接獲資助，曾繳交的費用可用以扣減「下期」冷氣及雜費，故此中四級同學毋須再繳交以上費用。

(五) 申請退回「上期」冷氣費、雜費及堂費：使用附頁「申請退款便條」

1. 退 款 金 額：\$635 (冷氣\$190、雜費\$125、堂費\$320)
2. 合資格申請人士：獲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於本學年 15/12/2017 以前批核全額資助者
3. 遞交申請表日期：17 / 1 / 2018 (星期三) 或之前
4. 所 需 文 件：
 - i) 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批核全額之文件副本
 - ii) 銀行戶口簿首頁副本 (須清楚顯示戶口號碼及戶口持有人姓名)

貼於「申請退款便條」方格內，交回班主任。

退 款 日 期： 2018 年 2 月下旬

請 貴家長填覆回條，並囑 貴子弟於 1 月 15 日(星期一)交給班主任處理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潘慶輝 啟

主曆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
